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哈尔滨市平房区旭升花卉

招标编号[230110]TYZB[GK]20230002

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3日

项目名称：2023年香坊区园林绿化管护中心-春季苗木、花卉和石材采购项目项目二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品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1	五色草		株	120000	0.4	48000	当年扦插苗
2	天竺葵	F1代	株	3500	5	17500	6寸营养钵
3	金鱼草	F1代	株	5500	2	11000	4寸营养钵
4	串红	F1代	株	31000	1.5	46500	4寸营养钵
5	龙翅海棠	F1代	株	27760	7	194320	8寸营养钵
6	美人蕉	F1代	株	3500	6	21000	
7	矮牵牛	F1代	株	1800	1.5	2700	4寸营养钵
8	马鞭草	F1代	株	14000	1.5	21000	4寸营养钵
9	龙翅海棠		株	5500	9	49500	八寸盆栽
10	彩叶草（黄）	F1代	株	2200	4.2	9240	八寸盆栽3株
11	彩叶草（红）	F1代	株	98000	1.4	137200	4寸营养钵
12	彩叶草（黄）	F1代	株	58000	1.4	81200	4寸营养钵
13	孔雀草	F1代	株	42600	1.4	59640	4寸营养钵
14	金叶甘薯	F1代	株	1215	4	4860	8寸营养钵
15	苏铁	H:1.0-1.3M	株	2	450	900	

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/ / 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苗木保修起止时间：一个苗木生长周期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1期：支付比例97%，苗木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按中标金额的97%支付；2期：支付比例3%，一年后支付剩余3%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.5%比例提交，待苗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2、乙方应在苗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/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苗木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

2、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苗木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苗木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。苗木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苗木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（章）  2023年5月23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年5月23日
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1-4号	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黎明村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电话：0451-86646788	电话：13019714376
电子邮箱：xiangfang2zx@126.com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动力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支行
账号：1260103827556921	账号：08057301040003224
邮政编码：150036	邮政编码：150000

旭升花卉